

WTO

对中国律师业的影响

主 编 段正坤

副主编 严军兴 王公义

图书馆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5

WTO 对中国律师业的影响

主 编 段正坤

副主编 严军兴 王公义

3
3
3
3
3
3
3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对中国律师业的影响/段正坤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0.3

ISBN 7-5035-2110-4

I.W… II.段… III.①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法-
基本知识②律师业务-远景-中国 IV.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4682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4.875

字数: 93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7.50 元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课题组

课题组长：司法部司法研究所 王公义 （博士）
（课题设计、初稿、统稿、第5部分）

课题成员：中国社科院财贸所 冯 雷 （博士）
（第一部分：WTO 简介）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 刘俊海 （博士）
（第二部分：WTO 对商事经济立法的影响）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 严军兴 （副所长）
（第三部分：加入 WTO 给中国律师业带来的机遇）

（第四部分：加入 WTO 之后，中国律师业所面临的挑战）

司法部司法研究所 王公义 （博士）
（第五部分：应对 WTO 律师业的改革）

课题支持：上海虹桥律师事务所：崔惠平（主任、
律师）

参加讨论：司法研究所：罗厚如 孙 建
刘武俊 胡耀芳 孙业群

司法部机关：贾午光 吴明德

邓甲明 穆益斌 周院生 马玉娥 丘 征
何 敏 胡占山

111328/07

律师事务所：惠诚律师事务所：范世汶（副主任、律师）

天平律师事务所：陈朱承（副主任、一级律师）

目 录

打开大门迎接挑战 (代序)	(1)
---------------	-------

第一部分 WTO 的渊源及现状	(7)
-----------------	-------

一 世界贸易组织的起源与基本职能	(7)
------------------	-------

二 世界贸易组织的创新	(10)
-------------	------

三 中国与关税贸易总协定及世界贸易组织	(16)
---------------------	------

四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19)
---------------	------

五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一般例外与特殊保障条款	(23)
------------------------	------

六 国际贸易的新趋势	(25)
------------	------

七 服务贸易总协定	(27)
-----------	------

第二部分 WTO 与完善商事经济立法	(32)
--------------------	------

一 完善公司立法, 推动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33)
--------------------------	------

二 修改外商投资企业立法, 赋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38)
----------------------------	------

三 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1)
-------------------	------

四	理顺医患关系，废止过时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	(43)
五	建立面向全球金融市场的商业银行 金融风险防范体制	(47)
六	加快投资基金立法步伐	(52)
七	其他商事经济立法之完善	(57)

第三部分 加入 WTO 给中国律师业带来的

	机遇	(59)
一	为律师业的发展提供了契机	(67)
二	给律师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供了更 加广阔的空间	(70)
三	加速中国律师业的现代化建设步伐	(79)
四	为中外律师的进一步交流与合作创 造了条件	(80)
五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律师制度提供更 多的范本与更新的观念	(82)

第四部分 加入 WTO 之后，中国律师业所

	面临的挑战	(84)
一	对中国律师整体素质的挑战	(88)
二	对中国律师服务国际化的挑战	(92)
三	对中国律师事务所的结构、规模和 功能的挑战	(94)
四	对律师管理体制现代化的挑战	(97)

五	对中国律师业法制环境的挑战·····	(99)
六	对中国律师执业方式的挑战·····	(105)
七	对与国外同行竞争的挑战·····	(108)
第五部分	应对 WTO 律师业的改革 ·····	(110)
一	加快律师业管理的法律建设·····	(110)
二	加大对律师业管理的改革力度·····	(118)
三	强化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职能·····	(126)
四	律师事务所应向综合化、规模化及 专业化方向发展·····	(133)
五	必须努力提高律师个人的素质·····	(140)

打开大门迎接挑战

段正坤副部长在“WTO 与中国律师业”
研讨会的讲话（摘要）

（代 序）

自 1979 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无数事实已充分说明，经济要发展，民族要强盛，唯一的途径就是在确保主权的前提下，打开大门，对外开放，改革自身，迎接挑战。在开放的环境下参与竞争，在竞争中求得发展。经过二十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的国民经济已有了长足发展，国际竞争力得到明显加强。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一直被排斥在世界贸易组织之外，这不仅影响了中国对外开放的战略，同时对一个在世界贸易排行榜上名列第 10 位的贸易大国也是极不公正的。因为中国已是相互依存的全球经济中的重要一员，中国越来越需要世贸组织体系的支持，以满足其日益增长和发展的巨大潜力；世界也越来越需要中国这样一个拥有广阔市场的国家的参与。同时，一个对外开放的中国不能袖手旁观地任由他人制定的游戏规则摆布，而应成为制定规则的一员。为此，中国从 1986 年以来，一直坚持不懈地进行“复关”、“入世”的谈判。

中美关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双边协定的达成，终于使中国“入世”迈出了最坚实的一步。中国已逼近了世贸组织的大门。

对以律师业为代表的中国法律服务业而言，中国“入世”既给我国的法律服务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也提出了严峻挑战。

一、有利于加快律师业的发展进程。“入世”后，大量的外国律师进入我国法律服务市场。他们的到来会带给我们竞争的压力，同时也带来先进的做法和经验。进入我国法律服务市场的将是大型国际化的外国律师事务所，这些所拥有数十年甚至数百年的发展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业务开拓的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内部运作机制，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的东西：一是发展战略的规划。如确定中长期发展目标，实施步骤及措施等。二是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决策机制、分配机制、目标管理机制、日常管理机制等。三是业务的分工协作。如律师事务所内部的律师专业化分工，办理业务时的协作等。四是业务标准化管理。如业务质量及保证业务质量的监督机制等。五是服务质量及律师事务所声誉的保障。如服务理念，服务方式，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律师事务所的宣传，律师事务所与公众的关系等。他们的到来将给我们直接的竞争压力，迫使我们虚心学习他们的观念，吸收他们的长处，为我所用，加速自身的发展。外国律师的进入，也迫使我们的律师管理机关、律师协会从国际法律服务业发展的大视野，审视、反思我

国的管理工作。竞争的压力，迫使我们必须及时了解国外法律服务业的最新发展动态，把握国际法律服务业的发展潮流，规划我国律师业的发展战略；迫使我们必须学习国外行业管理的有益经验，借鉴外国律师的保险制度、业务规划、业务标准、律师行为规范等制度的有益东西，吸收他们严格的自律、高水平的服务方式和先进的服务理念，改进和完善我们的管理工作。这种学习多少有些被动、有些无奈，但是我们将其视为动力、看作机遇，敞开胸怀，在竞争中、压力中不断学习，不断完善自己，可以缩短我国律师业与西方国家律师业的差距，加快我们的发展进程。

二、有利于加速我国律师业的国际化进程。“入世”后，我国将大大加快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我国的法律服务业也将逐步融入国际法律服务业，我国律师业的国际化进程无疑加快了。一方面，“入世”会有大量的我国企业拓展国外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我国律师必须要走出国门，为我国企业保驾护航，同时国外律师业也将会放宽我国律师进入其法律服务市场的限制，这就为我国律师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条件。另一方面，“入世”必将唤醒我国律师的国际化意识。我国是一个大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必须成为一个强国，我国的律师业也必须要在国际法律服务中占据与我国大国身份相称的地位。外国律师的进入，将与我国律师同台竞争，这将唤醒我国律师的国际意识，激发危机意识，拓展视野，通过与外国律师的竞争，实战练

兵，积累经验，逐步走出国外、走向世界。

三、有利于改善律师的执业环境。“入世”后我国将按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办事，将在经济运行、社会管理、法律等等方面进行调整。从经济方面看，国家将会强化宏观管理职能，完善生产、流通、分配等领域的规则，国内市场逐步发展成为开放、竞争、平等、透明的市场，行政干预逐渐减少，行业保护、部门垄断逐步消失，竞争参与者进行公平、平等的角逐。从社会管理方面看，在依法办事的准则下，国家将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各项社会事务，行政活动将在法制的轨道上进行，领导意志、随意决策、黑箱操作等问题将逐步消除。从法律领域看，“入世”还将对中国的立法、执法、司法体系产生重大影响。司法腐败、律师诉讼权利受到侵害，打官司被迫打关系等目前某些影响律师执业的非正常因素，将随着法律体系和各项制度的不断规范完善，而得到不断的改善。

“入世”后，我国律师业面临的首要问题，就是外国律师的竞争。这种竞争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业务的竞争。外国律师会首先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如上海、北京、广东等地登陆抢滩，在涉外贸易、金融、证券等领域与我国律师竞争。二是争夺人才的竞争。由于语言、文化背景、生活习惯、风俗等不同，外国律师很难开展工作，投入资金、品牌，高薪聘请优秀的我国法律人才是其必然的选择，由此会引发争夺人才的竞争。与那些积累了数百年的财富和管理经验的国际化大型律师事务所

进行面对面的竞争，我国律师的劣势是不言而喻的。我国律师业竞争力弱的问题会在一段时间内突显出来。这对中国律师是个极大的考验。因此，对于“入世”后中国法律服务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一定要进行充分的研究，要有清醒的认识和有效的对策，扬长避短，以使我们的法律服务业面对“入世”迅速发展而不致萎缩。利用这个机会，我提出以下一些看法，供大家参考：

第一，必须进一步深化律师工作改革，为我国律师业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作为主管律师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在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仍然不够，今后还要从“入世”这一新形势出发，研究制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方案，以便给国内律师创造更好的生存、发展空间。同时，要尽快制定科学合理的法律服务法律法规体系，并确保相关政策法规的透明度，以适应WTO框架下，规范法律服务业的要求。

第二，要树立现代法律服务观念，走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我国律师业的国际竞争力。在国际经济日益发达，交易规则日趋复杂的今天，无法想象一个作坊式的小律师所能胜任纷繁复杂的、技术性极强的法律服务工作。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的有影响的国际律师事务所无一不是规模庞大、分工明细的。要与发达国家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竞争，在国际经贸法律服务中争取更大份额，为中国企业提供高水准的法律服务，不走专业化发展是不行的。目前，可以采取多种渠道有步骤地促使我国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向规模化、专业化方

向发展。

第三，加强学习和培训，提高律师专业素质，这是提高我国律师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所在。法律服务的竞争最后都要落脚于人的竞争，即律师素质的竞争。只有高素质的律师，才能提供高素质的法律服务，也才能最终赢得客户。从国家利益上讲，只有提供最优秀的法律服务，律师才能为维护国家经济主权和利益，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做出最大的贡献。广大律师一定要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理论素质和法律知识水平，不断丰富和提高自己的经济、科技、文化及外语知识和水平，做一名法律服务大潮中的弄潮儿。在这方面，各级律师协会组织也要充分发挥作用，不断组织律师学习，加强培训，增加交流，真正建设成为律师之友、律师之家。

第四，加强对律师业的管理和监督，树立我国律师的良好形象。律师的形象建设是律师素质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素质建设的外在表现。光有良好的法律知识、专门业务知识和外语水平还是远远不够的。律师也要讲政治，讲职业道德，讲奉献精神，这是对律师的基本要求，因为律师是维护社会正义，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力量，自己首先要做到公道正直。如果没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律师就很难在事关国家、民族重大利益的国际法律服务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一部分

WTO 的渊源及现状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起源与基本职能

(一) 世界贸易组织的起源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英文缩写 WTO)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 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英文缩写 GATT) 于 1986 年启动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晶, 自其成立之日, 取代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成为全球最大的多边贸易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 现有 134 个成员国, 被称为经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形成当今世界的三大经济组织。

(二)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宗旨与基本职能

世界贸易组织承接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精神。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前言中阐明了其组织的目标: “缔约各国政府认为, 在处理他们的贸易与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该以提高生活水平, 保证充分就业, 保

证实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以这段文字为基础，参考其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文件中，可以概括出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宗旨：第一，促进经济和贸易发展，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障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增长；第二，根据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合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第三，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大幅度地削减和取消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并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

从组织特征来看，世界贸易组织是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通过规定各成员国应该承担的主要义务，规范各成员国国内贸易立法与规章的制定与实施，并向各成员国提供一个进行辩论、谈判和裁决的场所，来发展世界范围内的国际经贸关系。

世界贸易组织所具有的基本职能可以归纳为：第一，管理并执行构成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协定及简单多边贸易协定；第二，作为多边贸易谈判的场所并为成员提供有关的背景资料；第三，通过争端解决机制协调解决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争端；第四，监督并审议各成员国的贸易政策；第五，与其他参与全球经济决策的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共同维持公正平等的国际贸易秩序。

(三)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其特征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第二次

世界大战后成立的临时性组织，其目的在于尽快实现贸易自由化，以克服自 30 年代初期抬头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23 个创始成员国于 1946 年开始关税谈判，即所谓的第一回合的贸易谈判，并于 1947 年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减让关税的一般协定，这次谈判的成果是达成 45000 项关税减让，其影响涉及到世界贸易总额的 1/5，各方同意将这些减让纳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所规定的贸易规则的保护，即构成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于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没有获得各国国内立法程序的认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就成为各个缔约方在贸易政策方面确定某些共同遵循的准则，但是始终只具有临时性的特征，直至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四)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八个回合谈判

自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立以来，国际贸易自由化的进展都是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取得的，这些多边贸易谈判称为“贸易回合”，都是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持下进行的。

这种贸易回合共进行了八次。纵观这些贸易谈判，前五个回合主要集中在当时制约国际贸易自由发展的关税问题上，致力于关税的减让；60 年代的肯尼迪回合，在继续约束关税的同时，开始关注倾销问题，第一次讨论了反倾销措施，并产生了一项倾销协议；70 年代的东京回合对拓展和改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作出了全